

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 京华酒业(集团)有限公司文件

茅台镇京华酒业集团老烧坊百年华诞庆典 公告（二）

京华集团老烧坊“寻味百年”老物件、老故事征集活动方案

一、活动宗旨与主题

活动主题：寻味百年传承，共忆酱香岁月

活动宗旨：征集京华老物件、老故事，共筑品牌文化记忆，传承匠心精神

二、征集对象

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老酒收藏爱好者、品牌历代消费者、商业合作伙伴、酱酒行业同仁、文史研究爱好者、所有关注京华酒业匠心传承的各界人士。

三、征集内容与要求

（一）光影印记·老照片类

时间范围：1927年—2014年

征集内容：老烧坊旧址风貌、各时期生产场景、历史活动记录、品鉴活动现场、老厂区全景、消费者与京华酒品合影。

技术要求：内容真实可靠，画面主体清晰可辨；电子文件分辨

率 ≥ 300 dpi，格式为 JPG/PNG，单张文件大小 ≥ 3 MB；仅允许亮度、对比度基础修复，严禁篡改主体、增删内容、伪造场景；需附 10-50 字文字说明，注明拍摄时间、地点、背景故事。

（二）岁月陈香·老酒藏品类

时间要求：2011 年及以前出厂

征集品类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“袁匠酒厂”时期产品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及“仁怀县翻沙酒厂”时期产品；仁怀台酒厂”时期产品；“仲华酒业”时期产品；京华酒业早期全系老酒。

藏品要求：酒瓶、酒标、酒盒基本完整，酒体无严重渗漏、变质现象；投稿人如实提供购买年份、保存经历、来历亮点说明。

【文物合规特别声明】

严禁征集、接收出土文物、盗掘文物、走私文物及国家禁止流通的文物与酒类。民间传世老旧酒品须来源合法合规，非涉案、非追缴、无权属争议物品。

主办方承诺对征集的民间传世老旧酒品履行合理注意义务，对来源合法性进行了解、识别；投稿人应如实说明藏品来源，并提供合法取得证明。若活动中发现疑似国家保护可移动文物，主办方立即中止接收，依法向文物主管部门报备，并配合做好移交、登记、处置相关工作。

【食品安全专项声明】

本次征集老酒仅用于品牌历史文化陈列、文史研究、公益展示，不对外销售、不批量流通、不做经营性用品鉴，严格遵守酒类食品安全相关管理规定。

本次征集的老酒仅用于文化展示与学术研究，主办方不对老酒的饮用安全性作任何保证。任何因饮用升级老酒导致的人身损害，主办方不承担责任。

（三）京华记忆·原创文章类

内容范畴：与京华酒业相关的亲身经历、品牌历史事件回忆、品鉴心得感悟、匠人传承故事、品牌情怀随笔。

作品要求：内容原创，情感真挚，字数控制在 800-2000 字；可搭配相关历史图片；严禁虚构杜撰、夸大历史、编造不实品牌沿

革；严禁侵犯第三方著作权、肖像权与隐私权。

历史真实性声明： 品牌历史表述均以企业工商沿革档案、地方文史地方志资料、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文件为依据，不虚构厂史、不杜撰传承年限。本次活动涉及的“百年”表述，特指老烧坊创建百年（1927-2027），与京华酒业集团注册成立时间（1997年）系不同法律主体概念。

（四）史证档案·文献资料类

征集内容： 与老烧坊历史沿革相关的政府批文、工商登记档案、地方志记载、行业志记载、历史报刊报道等。

作品要求： 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，注明档案来源及馆藏编号；内容须与京华老烧坊历史沿革相关，具有史料参考价值。

四、征集合规要求

（一）权属合规要求

投稿人须拥有作品完整著作权、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；继承所得藏品需提供继承证明、遗嘱等材料，受赠藏品需出具赠与协议，共有藏品须附带共有人书面同意文书；涉及肖像权、隐私权、第三方著作权的，须事先取得合法授权。

若引发各类侵权纠纷，由投稿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，主办方有权依法全额追偿，包含合理律师费、诉讼费、维权差旅费、公证费等相关费用。

（二）内容合规要求

所有投稿内容必须真实客观、尊重历史史实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行业监管规定与社会公序良俗；严禁发布负面、低俗、虚假、侵权、造谣及各类违法不良信息。

（三）著作权授权约定

条款
授权

内容

投稿即视为免费授予主办方非独家、有限期使用权

条款性质
授权期限
授权权利
适用范围
使用方式
特别约定

内容

自投稿之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若活动宣传展示需延期，主办方应提前 30 日内书面通知投稿人并征得同意

展览权、复制权、信息网络传播权、汇编权、宣传出版权

仅限于本次百年华诞庆典及后续品牌文化公益宣传活动，不包含商业性使用

包括但不限于线下展览展示、图文编辑汇编、纪念册出版发行、官网及官方新媒体平台公开展示

若主办方需将作品用于商业用途，应与投稿人另行签署书面授权协议

权利保留

投稿人永久保留作品完整著作权，包含署名权、修改权、保护作品完整权；主办方使用作品必须规范标注作者真实署名，不得对作品进行实质性修改，确需微调优化须书面征得作者同意；超出约定使用范围、使用期限，必须取得投稿人书面授权后方可使用。

维权

遭遇第三方侵权行为，主办方可协助投稿人固定相关证据，维权所得全部收益归投稿人所有，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（包括但

条款约定

内容

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公证费、差旅费)由双方各承担 50%，或按维权收益比例分担，具体由双方另行书面约定。

五、活动时间安排

阶段	时间	主要内容
宣传预热期	2026 年 6 月 1 日 - 6 月 30 日	全媒体平台发布征集公告，发起专题话题互动，制作投放宣传物料，开通线上线下咨询通道
征集投稿期	2026 年 7 月 1 日 - 2027 年 6 月 30 日	建立投稿登记台账，定期筛选展示优质作品，专人对接实物寄送与入库登记，按月发布投稿进度通报，逾期提交作品不予受理
初筛评审期	2027 年 7 月 1 日 - 7 月 15 日	初步筛选剔除不合格作品，分类整理入围作品，组织专家、学者、老匠人开展专业审核与综合评定
作品筹备期	2027 年 8 月 1 日 - 8 月 31 日	汇编历史资料，编辑《京华百年纪念文集》，设计展览物料，布置百年文化展厅，统筹奖项与颁奖事宜
终选公示期	2027 年 9 月 1 日 - 9 月 10 日	综合评定确定获奖名单，全网公示 3 个工作日，接受社会监督，联系获奖者确认领奖信息
颁奖展出期	2027 年 9 月 - 10 月(与百年庆典同期)	举办线下颁奖仪式，开放百年文化展厅，组织老酒文化交流品鉴会，全程影像存档
后续留存期	2027 年 12 月 31 日起	归档优质实物与图文作品，正式发行百年纪念文集，整理活动档案，常态化维护品牌文化与用户关系

补充约定：因不可抗力、政策调整、政府管控、整体庆典统筹规划需要，主办方有权合理调整活动周期、奖项配比、征集范围等安排，所有调整内

容通过官方渠道提前公示告知。

六、评选与奖励机制

(一) 评审委员会组成

品牌顾问 2 名、酒类专业技术专家 3 名、文史文化学者 2 名、资深老匠人代表 2 名、专职法律顾问 1 名(评审专家名单适时对外公示)。

(二) 评选标准(百分制)

评分维度	分值	评分标准
真实性	30 分	内容真实可靠, 历史有据可查 具备时代意义与酱香文化价值 情感真挚饱满, 传承品牌情怀 资料信息齐全, 藏品品相保存完好 画面内容良好, 适合公益展示
历史价值	25 分	
情感浓度	20 分	
完整性	15 分	
观赏性	10 分	

(四) 奖项设置

奖项名称	名额	奖励内容	专属权益
百年守护奖(综合大奖)	5 名	京华·1927 百年典藏酒礼盒 1 套、定制荣誉证书、品牌终身荣誉会员资格	享受专属购酒优惠与新品优先品鉴权, 作品永久陈列百年文化展厅, 事迹载入京华品牌百年发展史册
时光摄影师奖(老照片类)	5 名	京华精品酱酒礼盒 1 份、定制荣誉证书	作品入驻品牌“百年光影长廊”长期公益展出, 全程规范标注作者署名
岁月藏家奖(老)	5 名	京华限量版百年纪念酒 2 瓶、定	入选老酒可出具《活动专家品鉴意见书》仅用于本次文化评选参考,

奖项名称	名额	奖励内容	专属权益
酒类)		制荣誉证书、高端老酒文化品鉴会专属席位	不具备司法鉴定效力与市场交易估值法律效力); 藏品如需有偿收藏或长期荣誉借展, 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
京华撰稿人奖 (纪念文章类)	8名	京华定制纪念酒品 2 瓶、定制荣誉证书	优秀文稿在品牌全媒体平台展示连载, 正式收录《京华百年纪念文集》
参与纪念奖	所有合规投稿者	京华专属纪念酒具套装 + 品牌百年珍藏纪念册	-

补充规则: 同一投稿人同类作品仅可获评一件, 重复投稿、恶意灌水、刷量参评、一稿多投等违规行为, 一律取消参评及全部获奖资格。

(四) 税务说明

本次活动奖品涉及的个人所得税, 按以下方式处理:

获奖者为非本单位人员的, 按照“偶然所得”项目, 适用 20% 税率由主办方代扣代缴;

获奖者为本单位员工的, 奖品所得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, 由主办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;

奖品为自产产品的, 按市场销售价格确定应税所得; 为外购商品的, 按实际购置价格确定应税所得;

涉及老物件有偿收藏的, 其所得性质及计税方式以税务机关最终认定为准。相关税费均由获奖者依法承担。

七、投稿方式

（一）线上投稿

邮箱投稿：jinghuabainian@163.com；

邮件主题统一格式：京华百年征集 + 姓名 + 作品类别

附件：投稿作品原件 + 完整填写的电子版投稿信息表

微信投稿：添加京华酒业官方企业微信号（19117768853），备注“百年征集”，直接发送高清投稿资料

（二）线下投稿

接收地址：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京华老烧坊厂区接待中心

接待时间：工作日 9:00-18:00

特别提示：贵重老酒、珍贵老物件建议自行保价寄送，现场完成实物清点与登记签收；投稿人妥善留存官方接收凭证。实物交接时双方签署《实物接收清单》，注明品名、数量、品相，留存影像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。

（三）咨询方式

咨询热线：13308528769（工作日 9:00-18:00）

咨询渠道：品牌官方微信公众号在线客服、线下厂区服务窗口

八、法律合规声明

（一）作品保管与处置

电子投稿稿件主办方统一归档留存，投稿人自行永久保管原始底稿；实物类藏品须在投稿表内明确勾选是否退回。未勾选退回的实物藏品，统一用于品牌公益文化长期陈列展示。

申请退回实物藏品的，须在活动全部结束后 30 日内完成自取。主办方于活动结束后 7 日内以短信形式完成首次催告，15 日内通过官方公众号结合短信完成二次催告，全程留存短信回执、公示截图等送达凭证。逾期无人领取且经两次有效催告仍未取回的，主办方将依法对该等物品进行提存或拍卖/变卖处置，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的仓储、催告及处置费用后，如有剩余将返还投稿人；如不足以支付相关费用，主办方保留追索权。

逾期处置确认：投稿人未在投稿表中明确勾选“要求退回”的，视为同意将实物藏品用于品牌公益文化长期陈列展示。申请退

回的，主办方将于活动结束后：第 7 日通过短信完成首次催告；第 15 日通过官方公众号公告结合短信完成二次催告；第 30 日仍未取回的，视为投稿人授权主办方依法进行提存或拍卖/变卖处置。上述催告均以投稿人预留联系方式为准，因投稿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告知导致无法送达的，由投稿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。

藏品寄送全程的运费、物流破损、丢失、损毁风险均由投稿人自行承担；因主办方工作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藏品损毁、遗失的，将结合购买凭证、历史记录、具备文物艺术品评估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评估结论判定价值（双方签字确认，存有异议可申请一次复核），按物品实际合理价值依法赔偿。

（二）鉴定免责声明

本次活动行业专家出具的品鉴、年代评定、优劣打分意见，仅为本次活动文化评选内部使用，不具备司法鉴定、公证、司法证据法律效力，不得作为藏品市场买卖估值、真伪鉴定、诉讼判定、商业交易定价的依据。专家意见不代表主办方立场。投稿人对评审结果存有异议的，可在结果公示期内申请一次性复核，复核结论为本次活动最终评定结果。

（三）费用合规声明

本次百年老物件、老故事征集活动全程免费公益开展，不收取任何报名费、评审费、参展费、建档费、宣传费、工本费等费用。任何单位或个人假借本次活动名义私下收费、变相敛财，均与主办方无关，欢迎社会各界通过以下渠道实名举报核查：

举报邮箱：jinghuajubao@163.com

举报电话：0851-22223490

（四）个人信息保护

主办方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收集、存储、使用投稿人个人信息，所有信息仅限于本次活动联络、奖品发放、资料核验、档案归档使用，不得私自泄露、倒卖或共享给无关第三方；活动结束后，依法对个人信息分类留存或安全销毁。

（五）广告宣传合规

品牌所有对外宣传内容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，杜绝使用绝对化极限用语，不虚构酒水年份、不夸大产品功效、不虚假标注等级品质，全部宣传内容均以企业工商资质、产品备案档案、官方文史资料为准。

历史沿革说明：京华老烧坊历史渊源可追溯至 1927 年，该历史沿革经仁怀市政府相关文件认定，相关档案编号为 [档案编号待补充]。本次“百年华诞”系纪念老烧坊创建百年（1927-2027），与京华酒业集团注册成立时间（1997 年）系不同法律主体概念，旨在致敬酱酒技艺的百年积淀（老烧坊是 2004 年向原仁怀县翻沙酒厂收购的）。

（六）未成年人投稿特别规定

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投稿，应事先征得法定监护人同意，并由法定监护人在《京华百年征集投稿信息表》“未成年人补充”栏签字确认，或另行提交监护人签字的书面同意书。主办方有权要求投稿人提供监护人身份证明、关系证明及同意证明，无法提供或未经监护人同意的，主办方有权不予受理。

（七）争议管辖约定

【特别提示】 因本次征集活动产生的民事纠纷或权利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由主办方住所地（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）人民法院管辖。本条款已通过加粗字体进行合理提示，投稿参与即视为已充分阅读并同意该管辖约定。

注：本管辖约定不影响消费者依据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向其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。

九、结语

百年匠心，岁月留香。一坛老酒，记录时光沉淀的温度；一张老照片，定格跨越岁月的瞬间；一段故事，传承代代坚守的酱香匠心。诚邀您翻开记忆相册，执笔抒写情怀，与我们一同打捞百年时光印记，共叙酱香绵长岁月。让尘封记忆熠熠生辉，让传世佳酿再现风华，让百年京华匠心文脉，薪火相传、永续流芳。

主办方保留对活动规则未尽事宜进行合理补充说明的权利，补

现风华，让百年京华匠心文脉，薪火相传、永续流芳。

主办方保留对活动规则未尽事宜进行合理补充说明的权利，补充内容将通过官方渠道公示。

附件 1：京华百年征集投稿信息表；

附件 2：权属承诺声明。

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京华酒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京华老烧坊百年庆典组委会

2026 年 7 月 4 日



京华酒业集团办公室

2026 年 7 月 4 日印

附件 1:

京华百年征集投稿信息表

项目	内容
姓名	
联系电话	
电子邮箱	
通讯地址	
紧急联系人及电话	
作品类别	
作品名称	
创作 / 获得时间	
作品说明	
权属证明材料清单	继承证明, 赠与协议, 共有人同意书, 其他: -
作品来源说明	
实物是否退回	要求退回, 同意公益陈列
逾期处置确认	已阅读并同意第八部分第(一)条逾期处置规则
著作权授权	已阅读并同意第四部分第(三)条著作权授权约定
监护人姓名	
身份证号	
联系电话	
监护人签字	

填表说明: 投稿人如实、完整填写表格全部内容, 保证信息真实有效; 电子投稿可填写后扫描或清晰拍照, 连同作品一并发送至指定邮箱; 线下投稿自行打印表格, 亲笔手写签字确认生效; 表格所有勾选选项, 均需本人亲自确认打“√”方可生效。

附件 2

权属承诺声明

本人郑重承诺：所提交作品、藏品权属合法、来源正当，无任何权利纠纷、侵权争议及文物违法情形；所提交全部资料真实有效，不存在虚假隐瞒情况。本人已完整阅读并自愿遵守本次征集活动全部规则条款，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相关后果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